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卫医政〔2018〕17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各有关医疗
机构：

现将《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
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反映。



(联系人: 唐娜, 联系电话: 34349739)

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规范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范围及对象

(一) 医疗机构因下列情况，被拖欠的医疗费用通过法律等追讨手续仍未能收缴的欠费（医保支付部分除外）：

1. 医疗机构院前急救和急诊科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患者所欠的急救期间（入院 72 小时内）基本医疗费用；
2. 医疗机构在重大突发事件和传染病隔离救治等公共卫生事件中承担市政府指派任务时，发生的未通过相关经费弥补的救治费用；
3. 医疗机构因救治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急危重症儿童，患者所欠的基本医疗费用。

(二) 医疗机构病人欠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本规定范围内补助：

1. 属于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治经费、红十字救助基金、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支付的病例；

2. 医疗机构病人欠费存在医疗纠纷的；
3. “120” 网络医院空诊及转诊等出车欠费。

二、申请材料

- (一) 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申请表；
- (二) 欠费病人员诊疗病历和住院病历；
- (三) 欠费病人诊疗费用清单及医保范围内费用清单；
- (四) 欠费病人部分已缴交费用的发票凭证；
- (五) 医疗机构追讨欠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无指定专人做好结算和组织专人及时催收的记录依据等。

三、补助资金

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纳入市卫生计生委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市财政按核准所欠费总额的 98%予以补助。

四、补助程序

(一) 医疗机构建立欠费台账，每年分两批向市卫生计生委提交申报医疗欠费纸质资料，第一轮于 6 月 2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到本年度 5 月 31 日的资料，第二轮于 12 月 2 日前提交本年度 6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的资料。

(二) 市卫生计生委分别于 6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组织专家对医院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省卫计委申报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差额部分第二年由市卫生计生委申报次年

的部门预算。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及时将补助经费下达到有关单位。

五、监督管理

(一) 医疗机构应当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同时要加强欠费管理，制定相应工作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欠费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如实申报补助经费；

(二)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欠费申报材料，对不合理欠费不予补助；

(三)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发现医疗机构弄虚作假、虚报欠费的，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当年所有的欠费补助申请，并予以通报批评。

六、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穗卫〔2014〕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申请表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